

项目编号：ZY2025-ZB-JT1089

宜川县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保  
叶物资采购

谈判文件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5、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mailto: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6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宜川县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保叶物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5-ZB-JT1089

项目名称：宜川县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保叶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68,825.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川县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保叶物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68,82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8,82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生石灰，硫酸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68,82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日内交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保叶物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货物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保叶物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及纸质化投标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逾期递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得按无效谈判处理。

2、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

3、网上报名成功后须携带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901室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审核合格后完成报名，未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提交报名资料的，报名无效。

4、谈判文件的获取：供应商报名登记后，务必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谈判文件。

5、本项目关于电子化投标方式的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电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

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地址：宜川县党湾街47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911-46220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

901、912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 转 8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丹、卫现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2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 采购项目联系人：冯丹、卫现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2
2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3.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4.1	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5	5.1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6	6.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基本账户信息表)；</p> <p>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b>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处理。</b></p>
7	7.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8.1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壹份；</p>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及 PDF 加盖供应商公章版响应文件。
9	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谈判响应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10	10.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11.1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12.1	<b>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b>
13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14	1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示范文本”、“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17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排序。</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b>硫酸铜</b>。</p>
19	其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工业</b>。</p> <p>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逾期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二次报价。</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

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谈判，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包含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处理。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一览表等。

9.1.2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3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

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合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4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5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6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13.7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3.8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谈判的。

14.1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5.2.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15.2.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15.2.2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加盖公章。所有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盖公章）；

16.2.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3 正本/副本/电子版“非\_\_\_\_\_不得启封。”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谈判与评审

## 20. 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

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7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

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2.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要求；

22.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2.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4.4 谈判响应函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

22.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响应；

22.6.4.8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9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2.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5.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

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收取）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 30.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项目完全结束之日起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30.2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或未经采购人允许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33. 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合同资料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b>宜川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p> <p><b>地址：</b>宜川县党湾街47号</p> <p><b>项目名称：</b>宜川县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保叶物资采购</p> <p><b>资金来源：</b>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2	<b>项目供货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b>交货期：</b> 合同签订后2日内交货。
4	<b>质保期：</b> 验收合格后3个月。
5	<p><b>付款：</b></p>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p> <p>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6	<p><b>包装及运输：</b></p> <p><b>运输：</b>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p> <p><b>包装：</b>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摔、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p>

	<p>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p>
7	<p><b>考核验收：</b></p> <p>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且服务完毕。</p> <p>其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li> <li>2.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li> <li>3.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li> <li>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li> <li>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li> </ol> </li> </ol>
8	<p><b>违约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li> <li>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li> <li>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li> <li>4. 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2%作为赔偿金。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li> </ol>
9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p>

	<p>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10	注：谈判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宜川县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保叶物 资采购

##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宜川县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保叶物资采购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交货。

### 五、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 六、项目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付款方式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八、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且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 3.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2%作为赔偿金。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目	参数	数量 (袋)	备注
1	生石灰	1、外观：均匀小块状固体； 2、生石灰：氧化钙含钙量 $\geq 85\%$ ； 3、规格：每袋 25Kg。 4、提供质检报告或产品质量证明资料，以上资料须体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硫酸铜含量。响应文件中须附质检报告或产品质量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质检报告或产品质量证明资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394 袋	提供样品，不提供样品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硫酸铜	1、外观：蓝色晶状固体； 2、硫酸铜：硫酸铜含量 $\geq 96\%$ ； 3、规格：每袋 25Kg； 4、提供质检报告或产品质量证明资料，以上资料须体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硫酸铜含量。响应文件中须附质检报告或产品质量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质检报告或产品质量证明资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98 袋	提供样品，不提供样品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样品

1、样品递交及退还：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 14:30-15:00 送达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样品密封递交，并在密封袋明显位置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样品递交联系人：冯工（18966601676）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货物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项目采购预算；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谈判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	交货期、质保期、质检报告或产品质量证明资料、递交样品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无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2. 谈判及二次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最低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4.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成交

1.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8）。谈判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7），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2025-ZB-JT1089

(正本/副本)

# 宜川县苹果提质增效建设 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5年8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谈判响应函

致：宜川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谈判响应报价

#### 3.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谈判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2）；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货物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3.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如果有, 格式自拟)**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并封装至谈判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项目服务方案；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 附件 3: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内容	谈判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本表中需对谈判文件“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偏离情况为“满足”、“优于”、“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4:

## 供应商业绩情况（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本表后附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如无类似业绩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表后须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6：（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